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标准化血管衰老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799

采 购 人：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 目 录

特别提示.....	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4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5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96

## 特别提示

### 1、投标人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1.1、投标人需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aggzyjy.henan.gov.cn），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

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

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

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进行勾选，可多选）。

1.2、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CA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CA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人凭CA密钥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招标文件。

2.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投标文件。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投标人信息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评标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投标人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

6、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投标人）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投标人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投标人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

---

**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投标人）、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投标人）、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投标人）等，各投标人一定要仔细研究。

招标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章；“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或单位）的电子章。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标准化血管衰老管理中心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标准化血管衰老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ggzyjy.henan.gov.cn）”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799
- 2、项目名称：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标准化血管衰老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73 万元，最高限价：373 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万元）	包最高限价（万元）
1	豫政采 (2)20251170-1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标准化血管衰老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373	373

### 5、采购需求：

本项目为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标准化血管衰老管理中心建设项目，采购数字科室 SaaS 系统 1 套、通用超声波图像诊断装置 1 台、动脉硬化检测装置 1 台、眼底照相机 1 台、双能 X 射线骨密度仪 1 台、动态心电图工作站 8 台、电子体重秤/体检秤 1 台、医用全自动电子血压计 3 台，以及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 6、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
- 7、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止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9、是否接受进口产品：通用超声波图像诊断装置接受，其他不接受
- 10、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等相关标准，如属于医疗器械的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3.2 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投标人为生产企业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7 月 19 日至 2025 年 7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2、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ggzyjy.henan.gov.cn](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8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需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8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2。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6、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需出具声明函;
- 9、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相关收

费规定，优惠百分之肆拾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八路2号

联系人：刘晓辉

联系电话：0371-8609938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

联系人：冯新生 徐芳芳

联系方式：0371-65993522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冯新生 徐芳芳

联系方式：0371-65993522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8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八路2号 联系人：刘晓辉 联系电话：0371-86099382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50米路北302房间） 联系人：冯新生 徐芳芳 联系方式：0371-65993522 电子邮箱：942201518@qq.com
1.1.3	采购项目名称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标准化血管衰老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招标的标的物 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采购清单序号1-8 所属行业为：工业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373万元；最高限价：373万元。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1.3.1	采购需求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保期	三年
1.3.5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1.4.2.4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 注：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到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故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通用超声波图像诊断装置允许，其他不允许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4.2.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p>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A060806 水嘴）</p> <p>的，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p>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7.1	现场考察及开标前答疑会	无
1.8.2	对样品的要求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方式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942201518@qq.com，（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Word电子版）。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	发布时间：如果是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天前发布。
3.7.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8月12日09时00分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www.hnggzyjy.cn）-远程开标室(三)-2。</p>
5.1.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30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5.2.2	对投标人信用查询的时间	<p>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u>同投标截止时间</u>；</p> <p>信用查询时间：<u>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u></p>
5.2.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5.2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6.2.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三名</u>
6.2.2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11	履约保证金	是否递交履约保证金： 否
13	招标代理费	<p>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费。</p> <p>是否由中标人缴纳采购代服务理费： 是。</p> <p>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 参考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中相关收费规定，优惠百分之肆拾收取。</p> <p>支付时间：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p> <p>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 单 位：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 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账 号： 8898516010005452</p>
15.3	代理机构内部监督	<p>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 <u>0371—6596 2573</u></p> <p>邮 箱： hnzbcggs2000@126.com</p>
17.2	提出质疑的要求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
17.5	质疑函接收	<p>质疑的提出与接收：</p> <p>①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p>

		<p>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③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p> <p>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p> <p>⑤质疑函接收信息</p> <p>联系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事业七部          联系人员：冯新生 徐芳芳          联系电话：0371-65993522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302 房间</p>
19.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开标方式的说明</b></p> <p>远程开标：</p> <p>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a href="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供应商（投标人）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p>	
19.2	<p><b>付款方式：</b></p> <p>货到安装、调试至甲方使用科室认可后启动联合验收，验收通过联签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正规发票，甲方向乙方付合同价款的 95%，剩余 5%自验收合格满 1 年后无息支付。</p>	

19.3	<p>核心产品：数字科室 SaaS 系统</p> <p>注：以上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时，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p>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他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对投标人的要求

1.4.1 投标人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2.4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4.2.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6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3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

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3.7 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6 投标人在被确定为中标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1.5 监督管理部门

-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 1.6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 1.6.1 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1.7.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10 保密

1.10.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2.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招标公告、评标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政府采

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投标人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2.1.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相应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enan.gov.cn/hena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nsaggzyjy.henan.gov.cn](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 2.2.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2.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4.1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3、投标文件的编制

###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6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投标人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3.2 投标文件组成

3.2.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的相关要求。

## 3.3 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递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指出的设备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投标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 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

## 3.4 投标报价

3.4.1 投标人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或标段”所应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人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4.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

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4.4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报价。投标人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投标人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投标人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投标人**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3.4.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伴随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他费用。**
- 3.4.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 3.4.7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除外），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3.4.8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 3.4.9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3.4.10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 3.4.11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由投标人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 3.5.1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

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5.3 投标人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3.5.5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3.5.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5.7 投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如果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 3.6 投标保证金

3.6.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 3.7 投标有效期

3.7.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

## 4、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故电子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 4.2 投标截止时间

4.2.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 4.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 4.3.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 4.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4.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 5、开标及评标

### 5.1 公开开标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

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 5.1.2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5.1.3 投标人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招标文件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5.1.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5.1.5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开标。
- 5.1.6 开标时,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其他详细内容。
- 5.1.7 开标异议: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未参加远程开标或未在远程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5.2.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5.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5.2.3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或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5.2.4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

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2.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5.2.6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递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5.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5.3.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投标人发出，投标人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投标人的回复则视为该投标人没有回复。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5.3.2.2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 5.3.2.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3.2.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5.3.2.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5.3.2.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 (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5.3.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 5.4.1 在评审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更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 5.4.2 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5.4.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5.4.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4.3.2 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4.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4.3.4 不同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4.3.5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5.4.3.6 属于投标人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投标人之间串通；
- 5.4.3.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规定执行”。
- 5.4.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4.3.9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 5.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4.5、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投标人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5.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5.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5.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6.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 5.7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5.7.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5.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7.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8 保密要求

5.8.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8.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6、确定中标人

###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调整后，

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 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 6.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 6.2.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7、采购任务取消

-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8、发出中标通知书

-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9、告知中标结果

- 9.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投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10、签订合同

- 1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0.2 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10.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1、履约保证金

- 11.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

供履约保证金保函。

1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1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1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2、预付款

12.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 13、招标代理费

1.3.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1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4.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4.2.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14.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4.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廉洁自律规定

1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1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5.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16、人员回避

1.6.1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17、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7.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7.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17.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7.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8、知识产权

18.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述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标准化血管衰老管理中心（VMC）项目，是国家卫健委老年医学科规范化能力提升项目必选项之一，是血管衰老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课题项目，旨在推动血管健康管理、普及防治知识、培训适宜技术、建设数字化中心以及开展创新研究。该项目是由院内院外，线上线下管理结合的项目，是一套整体科研、慢病管理解决方案。采购数字科室 SaaS 系统 1 套、通用超声波图像诊断装置 1 台、动脉硬化检测装置 1 台、眼底照相机 1 台、双能 X 射线骨密度仪 1 台、动态心电图工作站 8 台、电子体重秤/体检秤 1 台、医用全自动电子血压计 3 台，以及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 二、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是否提供注册证
1	数字科室 SaaS 系统	1 套	是	不接受	否
2	通用超声波图像诊断装置	1 台	否	接受	是
3	动脉硬化检测装置	1 台	否	不接受	是
4	眼底照相机	1 台	否	不接受	是
5	双能 X 射线骨密度仪	1 台	否	不接受	是
6	动态心电图工作站	8 台	否	不接受	是
7	电子体重秤/体检秤	1 台	否	不接受	否
8	医用全自动电子血压计	3 台	否	不接受	是

### 三、技术参数要求

#### 设备 1：数字科室 SaaS 系统

1. 在标准化血管衰老管理中心 (VMC) 为患者创建个人电子档案服务：为患者提供电子档案记录功能，包含基础信息录入及显示，患者信息检索等。

##### 1.1 标准化患者数据建档服务

1.1.1 通过输入患者姓名，手机号、身份证号、医保号、医院卡号进行患者查询并登记；通过读卡器读取身份证、医保卡、医院卡进行患者查询并登记

1.1.2 患者登记信息录入：姓名、性别、年龄、手机号、身份证号、医保卡号、门诊号、住院号等信息填写

##### 1.2 患者信息列表显示服务

1.2.1 显示当日登记患者列表，按患者最新就诊时间进行列表显示

1.2.2 支持患者唯一编号的条形码打印以及再次就诊时补打

1.2.3 患者自定义设置展示列功能

##### 1.3 患者信息检索服务

1.3.1 患者基本搜索功能： 患者编号、姓名、性别、卡号、手机号检索

1.3.2 患者高级搜索功能： 患者管理方案、加入管理时间范围、最新就诊时间范围检索

##### 1.4 患者档案标准化展示

1.4.1 患者个人基本信息，体征信息，个人病史，实验室检查，辅助检查等标准化编辑和展示

1.4.2 患者就诊及按就诊时间的全量数据查看

2. 对标准化血管衰老管理中心 (VMC) 患者的临床数据进行采集, 整理和安全保障服务: 提供多种类数据采集服务, 涵盖基本信息、体征数据、辅助检查设备数据及院内信息系统数据, 通过信息技术手段, 提供数据加密及安全保障服务

### 2.1 患者基本信息采集服务

2.1.1 通过患者个人证件(身份证, 医保卡, 就诊卡等)自动识别并录入基本信息

2.1.2 通过扫描二维码, 患者自助填写个人信息

### 2.2 体征数据采集服务

2.2.1 可根据项目需求显示或隐藏以下数据类型条目

2.2.2 支持身高体重信息录入, 并自动计算 BMI 按等级提示; 支持 12 项人体维度信息录入: 头围、颈围、腰围、臀围、胸围等; 支持血压、血糖、血脂、呼吸频次等信息录入和列表展现

2.2.3 可通过 24 小时动态血压设备进行信息同步, 可手动录入 24 小时动态血压数据

### 2.3 辅助检查设备数据自动采集服务

2.3.1 支持辅助检查设备数据采集。如动脉硬化、内脏脂肪、眼底等检测数据

2.3.2 扫码快速测量, 设备数据自动上传及报告打印

### 2.4 院内信息系统数据自动采集服务

2.4.1 提供定时拉取患者数据同步到患者相关信息的服务

2.4.2 影像及超声的报告结论自动导入以及医院 LIS 系统数据自动导入

### 2.5 标准数据回传院内系统服务

2.5.4 提供标准数据接口供机构方拉取患者在系统中产生数据的服务

---

## 2.6 数据加密及安全保障服务

2.6.1 提供接口的鉴权和加密机制，保证接口访问的安全性

## 2.7 接口调试及数据采集维护服务

2.7.1 医院系统接口变更后的匹配，新接口数据的采集、调试及呈现

3. 为中心提供电子化临床问卷量表的录入和查阅：提供多种类数据采集服务，涵盖基本信息、体征数据、辅助检查设备数据及院内信息系统数据，通过信息技术手段，提供数据加密及安全保障服务

## 3.1 患者数据量表管理服务

3.1.1 支持按大纲查看和填写问卷，必填项目题型未填写不能提交

3.1.2 规范化收集和记录患者的用药情况

4. 对中心的相关数据进行校验管理服务：依据管理要求，提供数据管理服务，通过数据内嵌规则可自动化进行校验并提供数据下载服务

## 4.1 成员管理服务

4.1.1 支持项目成员管理，支持多项目管理，帮助项目创建者直观及时了解项目进行情况

## 4.2 数据下载服务

4.2.1 以 Excel 标准模板形式导出数据报表

5. 对中心患者进行可持续的专业随访管理和复诊提醒服务：为临床提供全方面的患者评估体系，提供专业管理方案对患者进行智能随访提醒

## 5.1 患者智能随访管理服务

5.1.1 将患者关联对应的管理方案，患者会按照对应的管理方案去进行管理；根据每

次的随访，可以快捷入口进入到对应随访阶段的访视问卷

5.1.2 随访患者就诊登记时，可识别患者历史信息

5.2 自动计算随访时间服务

5.2.1 根据患者配置的随访方案和患者的就诊时间，计算出患者要随访时间，

5.3 自动提醒应随访和漏访

5.3.1 根据要随访的时间可以计算初应随访或漏访

5.4 自动短信召回患者服务

5.4.1 根据患者列表信息，自动或手动触发系统发送短信/微信召回患者

5.5 AI 语音电话自动召回患者服务

5.5.1 根据患者列表信息，自动或手动触发系统拨打 AI 语音电话召回患者

5.6 批量选择并执行患者随访提醒

5.6.1 在随访管理中，可以（批量）选择的患者进行消息和语音提醒

6. 为中心患者提供家庭健康管理服务

6.1 提供关键数据统计及可视化面板服务

6.2 提供患者个性化分组管理服务

6.3 提供患者家庭健康管理服务

6.4 提供居家检测数据采集及监测预警服务

7. 中心工作人员可进行基本账号登陆及基本设置功能：提供平台进行账号验证及登录服务，通过模块设置，可配置对接相应设备

---

## 7.1 多终端便捷身份验证及登录服务

7.1.1 软件使用医护人员通过用户名和密码进行身份认证并登录

7.1.2 通过医生工作室手机端扫码登录

## 7.2 账号信息管理服务

7.2.1 登录界面同时提供忘记密码功能，用户可以联系管理员重置

## 7.3 系统平台搭建服务

7.3.1 设备管理模块：可在客户端设置打印机设备、身高体重测量仪、隧道式血压计、医用上臂式血压计、眼底相机、血糖仪等慢病检测设备

## 8. 对标准化血管衰老管理中心 (VMC) 提供系统配置服务

8.1 提供专业的血管衰老管理方案配置

8.2 对标准化血管衰老管理中心 (VMC) 中心软件服务进行院内信息系统 (HIS) 接口对接

8.3 提供指定辅助检查设备数据对接

8.4 提供专业的数据医学服务

## 9. 培训平台

9.1 针对标准化血管衰老管理中心 (VMC) 项目的流程管理及业务内容，用于医护培训标准化学习，有效提升相关人员管理及运用水平

## 设备 2：通用超声波图像诊断装置

### 1. 功能要求

\*1.1 全自动 FMD (%) 检测，血流依赖性血管扩张反应

\*1.2 “H”型三组合探头，同步显示血管横截面、纵截面，彩色血流图

\*1.3 自动对焦，自动追踪、调整并锁定至超声波图像内的靶位置，准确捕捉血管位置

1.4 全自动测量并显示静息状态下肱动脉血管内径，自动释放后进行测量，显示最大血管内径值。自动计算 FMD (%) 值： $(\text{开放后最大血管径} - \text{静息时血管径} / \text{静息时血管径}) \times 100\%$

1.5 设有探头微调控制器

1.6 测量过程中实时显示血管直径

1.7 显示开放后，血管随时间变化趋势图

1.8 自动得出血管开放后，达到血管扩张最大值所需时间，并自动定标显示血管内径最大时间点

1.9 实时显示测量过程中血管内径变化率

1.10 可手动调整用于测量血管内径的定位光标按钮，用于特殊情况下手动修正，测量血管内径

### 2. 检测参数要求

FMD (%)：血管内径扩张率、静息时血管内径(mm)、扩张状态血管内径最大值(mm)、血管扩张最大时间点(s)、血流增大率(倍)、血流最大时间点(s)、血管横切面血流显示图、血管内径扩张-时间变化曲线图

### 3. 规格要求

3.1 对焦模式：数字光速对焦

3.2 画面显示： $\geq 10$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器

3.3 操作方式：触摸屏式，鼠标操控

3.4 探头的类型：“H”型三组合探头

3.5 超声波频率：10MHz

3.6 电击保护方式：I级

3.7 点击保护等级：BF式

\*4. 要求具备能和标准化血管衰老管理中心(VMC)项目软件平台对接，可实现格式

---

## 化数据传输功能

### 设备 3：动脉硬化检测装置

1. 中文彩色触摸屏操作
2. 所有参数必须符合国际标准，已经纳入中华医学会血管早期诊断专家共识
3. 所有检测出的参数必须为同一心动周期同步测量得出，确保准确
- \*4. 下肢血压检测采用双层传感器袖带，保证采集信号准确
5. 四肢同步测量血压（一个心动周期四肢血压具有左右/上下可比性）
6. 检测参数必须含有 ABI（左）、ABI（右）、baPWV（左）、baPWV（右）、HaPWV（左）、haPWV（右）、hbPWV（左）、HbPWV（右），四肢的 SYS，DIA，MAP，PP、HR：PCG：ECG，PVR、STI，PEP，ET，ET/PEP。UT，PTT，BMI，AI 等参数
7. 具有 ABI-baPWV 综合分析图，baPWV 年龄标准曲线图
- \*8. 针对不同性别、不同年龄拥有中国健康人群标准值及相应检测者标准值，保证检查的准确性
9. 具有运动负荷试验模式
- \*10. 具有心脏起搏器模式
11. 强大网络连接功能，可直接连接电脑，不需软件，可直接将患者检测报告传输至电脑
12. 可显示心音图和心电图及四肢脉搏波形图
- \*13. 要求具备能和标准化血管衰老管理中心 (VMC) 项目软件平台对接，可实现格式化数据传输功能

### 设备 4：眼底照相机技术参数

- \*1. 云系统：支持眼科远程 PACS 系统数据共享接连端口
2. 功能：免散瞳/散瞳彩照/无赤光
- \*3. 控制方式：眼对位方式，对焦方式，屈光补偿方式，曝光方式为全自动模式并可选手动模式
- \*4. 一键操作，眼前节眼底同时成像，左右眼同时摄像，无需另行选择
5. 视场角度：视场角为 $\geq 53^\circ$
6. 屈光不正补偿范围： $\pm 30D$

- \*7. 内置专用相机：采集像素： $\geq 2400$  万
- 8. 观察光源：显色指数： $R_a \geq 85\%$
- 9. 拍摄光源：氙灯
- 10. 工作距离： $\geq 35\text{mm}$
- 11. 最小可拍摄瞳孔直径： $\geq 3.3\text{mm}$
- \*12. 内固视灯：9 方位固视+任意固视点可调
- 13. 外固视灯：LED
- 14. 三维平台运动范围：上下 30mm、左右 90mm、前后 40mm  
颌托架运动范围：上下 60mm
- \*15. 具备人工智能诊断软件接口
- \*16. 人机界面：具备主屏副屏双屏幕，便于带教及相关操作，并可实现眼底红外实时监控等相关参数设置同步显示
- \*17. 要求具备能和标准化血管衰老管理中心 (VMC) 项目软件平台对接，可实现格式化数据传输功能

### 设备 5：双能 X 射线骨密度仪

- 1、测量部位：左/右手臂远端尺桡骨
- 2、测量位置：手臂尺桡骨远端，桡骨 1/3、1/6、1/10 处
- 3、测量方法：双能 X 射线吸收法
- 4. 测量方式：前臂封闭进入
- 5. 成像技术：锥形束面成像快速扫描技术
- 6. X 线加载电压：高能 70Kv，低能 45Kv
- 7. 管电压偏差：X 射线管电压偏差 $\leq \pm 10\%$
- 8. X 射线管电流：高 ~ 低能 0.2mA ~ 0.45mA
- 9. 管电流偏差：X 射线管电流值偏差 $\leq \pm 15\%$
- 10. 曝光采集时间： $\leq 5$  秒
- 11. 准确度误差：低密度模体 $\leq 0.5\%$ 、
- 12. 重复性变异系数：低密度模体  $CV \leq 0.2\%$
- 13. 儿童测量：可以测量 3 岁以上儿童

- 
14. 辅助定位:激光可视定位、腕部定位、掌部定位,使得摆放位置更加准确精准测量结果更加准确
  - \*15. 远台操作:操作医生与 X 光源距离达到 2 米-3 米距离,医生操作更安全
  16. 射线主机防护
    - 16.1 机身内部铅防护设计
    - 16.2 检测窗口采用专利防护罩方式,射线得到有效防护
  17. 测量区域面积 $\geq 85\text{mm} \times 115\text{mm}$
  18. 具有体质指数 BMI 评估功能
  19. 具有国家医疗机构认可中国人数据库(提供国家认证机构证明)
  20. 骨密度测量范围:  $0.2 \sim 1.3 \text{ g/cm}^2$ 
    - \*20.1、测量结果 T-值、Z-值、BMD、BMC、面积、成人百分比、同龄百分比、骨质指数、BMI、预计发生骨质疏松年龄、骨折风险系。提供测量报告单
    - 20.2、系统软件功能,全中文操作软件
    - 20.3、自动质控体膜校准功能
    - 20.4、具有独特的自动判断与人工判断功能可选功能
    - 20.5、具有 FRAX 骨骼评估功能
    - 20.6、具有病历姓名纠错功能
    - 20.7、具有六种条件统计分析功能,为医生提供更多的病例信息
    - \*20.8、统计具有饼状统计与表格统计功能,便于医生对病例进行分析
    - 20.9、能够进行多部位独立计算、BMC (g) BMD(g/cm)
    - 20.10、连接医院 HIS 系统、体检系统
    - 20.11、数据库拥有多种数据库:具老年人数据,可以测量 3 岁~100 岁以上老年人群
    - 20.12、可同时存储病人病历及图片
  21. 工作电压  $220\text{V} \pm 10\%$ , 50Hz
    - 22.1、工作站配置
    - 22.2、主机:不低于 i5 配置,不小于 CPU 四核、不小于 8G、不小于 1T、 $\geq 22$  吋高清显示器
    - 22.3、可移动工作推车
    - 22.4、可移动射线主机摆台
-

22.5、射线主机铅衣防护

22.6、打印机:支持任意外接打印机

23. 设备使用年限 $\geq 9$ 年

\*24. 要求具备能和标准化血管衰老管理中心(VMC)项目软件平台对接, 可实现格式化数据传输功能

### 设备 6: 动态心电图工作站

#### 一、 采集盒:

\*1.1 重量 $\leq 55$ 克, 方便受检者佩戴

\*1.2 存储方式及容量 mircoSD 卡存储, 容量 $\geq 1G$

\*1.3 采集盒屏幕 $\geq 1.4$ 寸, 彩色屏幕显示波形, 可以查看电极连接情况及病人信息

1.4 具有事件按钮, 可以准确记录事件发生的时间

\*1.5 灵活的数据传输方式, 同时支持 microSD 卡拔插方式和 USB2.0 高速直接数据读取方式

#### 二、 信号处理

2.1 频率响应: 0.05~60Hz

2.2 输入阻抗:  $\geq 20M\Omega$

2.3 输入回路电流:  $\leq 0.1\mu A$

2.4 噪声电平:  $\leq 50\mu V_{p-p}$

2.5 极化电压:  $\pm 300mV$

\*2.6 共模抑制比 (CMRR):  $\geq 100dB$

2.7 时间常数:  $\geq 3.2s$

2.8 增益: 0.5、1、2

2.9 记录通道: 12 通道

\*2.10 采样率: 1024Hz

2.11 A/D 转换精度: 24 位

2.12 起搏检测: 多通道同时检测

#### 三、 软件要求

3.1 软件同时兼容 3/12 导联记录盒

- \*3.2 根据需要，配置软件界面工作流程功能
- 3.3 心电波形自学习功能，实现模板高效匹配
- 3.4 支持 Lorenz 散点图、直方图、时间散点图、叠加图等分析工具，快速有效的协助用户进行心拍分析
- 3.5 具有反混淆分析功能，模板聚类后可将模板的内的的心电波形叠加，并能根据形态差异分辨出所需要的心搏并加以修改，可浏览、分析、修改波形
- 3.6 心电图编辑窗口的具有自动播放功能，播放速度可调
- \*3.7 软件对记录的所有动态心电图数据的 ST 段变化进行统计总结，显示 ST 段变化的趋势，ST 测量不准确时，可以进行 ST 段重分析
- 3.8 可快速的查找各个时间点心电图和 ST 段变化，可修改/添加 ST 事件
- 3.9 可以对 AOO、VOO、AAI、VVI、DDD 等十六种起搏器进行分析，具备起搏脉冲检测功能，起搏采样率达 10000 点/秒
- 3.10 心率变异分析：从 R-R 间期散点图、时域趋势图、频域趋势图、时域趋势表、频域趋势表、长时程心率变异、心率变异三维图七方面进行分析，分析全面到位
- 3.11 具有专门的房扑、房颤分析功能及心率震荡分析功能，可以预测心梗患者的死亡危险

#### 四、 功能特点

- \*4.1 一节 7 号（AAA）电池就可以实现 24 小时数据监测
- 4.2 电源管理，电池欠压检测提示，长时间空闲状态或记录结束 30 分钟后将自动关闭电源，节约电池电量，防止电池漏液。

#### 五、 产品用于标准化血管衰老管理中心 (VMC) 建设

#### 设备7：电子体重秤/体检秤

1. 额定电源：AC 220V $\pm$ 10% 50Hz
2. 额定输入功率： $\leq$ 30W
3. 使用环境温湿度： $+5^{\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10%  $\sim$  95RH
4. 保存环境温湿度： $-2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10%  $\sim$  95RH
5. 通风良好，干燥的室内，周围空气中应无腐蚀性气体
6. 运行大气压力：860  $\sim$  1060hPa
7. 运输和保存大气压力：860  $\sim$  1060hPa

8. 测量范围： 身高： 70 ~ 200cm  
 允许误差： +5℃ ~+10℃（含+10℃） ±0.6cm，  
 +10℃ ~+40℃ ±0.5cm  
 重量： 5.0 ~ 200kg 允许误差： ±0.1kg
9. 显示屏： 彩色屏
10. 使用年限： 五年以上
11. 其他功能：
- 1) BMI值计算
  - 2) 自动热敏打印
  - 3) 语音提示测量步骤
  - 4) 语音播报测量结果
  - 5) 自动/手动测量模式，手动模式时，红外遥控操作
  - 6) 提供标准校正工具
  - 7) RS-232数据传输
  - 8) 纬度补偿功能，使体重测量更精确
- \*12. 要求具备能和标准化血管衰老管理中心(VMC)项目软件平台对接，可实现格式化数据传输功能

### 设备 8： 医用全自动电子血压计

1. 测量原理： 示波法
2. 显示屏： LCD 显示屏
3. 测量位置： 左右臂均可
4. 适应臂周范围： 17~42cm
5. 测量范围： 血压量程： 0~299mmHg； 脉搏数： 40~180 次/分
- \*6. 手臂伸入检测功能： 手臂伸入臂筒时，感知测量开始，启动语音引导
7. 测量精度： 压力显示精度： ±3mmHg（±0.4KPa）； 脉搏测量精度： ±2%或±2 次/分（取最大者）
8. 肘部位置传感器： 电子肘部位置传感器，并有图标提示手臂放置位置是否正确

9. 臂筒角度调节：自动上下浮动式臂筒（臂筒可根据测量者的坐姿高度自动上下调节 $\geq 10$ 度）
- \*10. 平均测量模式：可进行 2-3 次的测量，并自动得出平均值（中国高血压防治指南推荐的诊室测量方法）
- \*11. 二维码打印：测量结果可以二维码形式打印出来
12. 打印装置：热敏式打印机、多种打印模式可选并打印显示干扰波形图
- \*13. ID 功能：可连接扫描枪或身份证读卡器
14. 抗菌设计对应：外壳：抗菌树脂 袖带：抗菌布套
- \*15. 臂筒组件交换功能：臂筒可自主拆卸更换，并具备自检自校功能。
16. 语音功能：测量全程语音提示，测量结束播报测量结果
17. 用户教育：根据测量结果，显示提示信息
18. 通信数据输出：USB 数据
19. 精度保障：需提供符合中国高血压指南要求的认证网站（<http://www.dablededucational.org>）上查询证明材料
- \*20. 要求具备能和标准化血管衰老管理中心 (VMC) 项目软件平台对接，可实现格式化数据传输功能

#### 四、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1.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安装调试方案，安装调试工作人员配备齐全，人员分工明确，工具配备完整，安装调试方案充分且高效，调试后保证能够稳定运行不出现故障，同时提供应急措施，保证设备稳定运行。

2.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内容详实具体，培训时长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考核办法符合项目特点，确保满足培训效果且满足项目实施。

3. 投标人应根据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内容详尽，提供免费售后服务年限、质保期后维保承诺措施、故障响应处置能力、遇重大事项能提供现场或远程技术支持等（不限于以上内容）全面具体，表述清晰，有详细的保障措施。

4.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备品备件保障措施，备品备件保障措施考虑周全、高效、可行，完全满足项目要求。

5. 协助医院报名 VMC 项目、并审核通过。

6. 项目组建立医院专属微信工作群。远程线上答疑, 解决日常问题; 不定期组织线上培训会、经验交流; 医院需求反馈等。

7. 按照《VMC 装修要求 SOP》, 协助医院进行中心外观设计。

8. 开业培训为现场培训, 并提供医院中心人员到总中心学习培训。

9. 协助医院认证“标准化血管衰老管理中心”并授牌。协助医院进行 VMC 河南省中心、河南省示范中心、河南省培训基地、河南省参访基地等申请。

10. 协助邀请项目全国总中心负责人参加医院 VMC 中心开业仪式、现场授牌仪式等。

11. 协助医院在全省建立 1+X 模式, 即以郑大二附院为总中心, 各地市市级医院以及县乡医院为分中心的四级联动。

12. 为方便科室医护人员移动查房, 配置 10 台笔记本电脑, 不低于以下配置: 处理器基准频率 2.9 GHz; 处理器加速频率 5.4 GHz; CPU 型号 Intel Core Ultra 9285H; 线程数 16 线程; 屏幕 OLED 类型; 屏幕色域 100% DCI-P3; 屏幕尺寸 14.6 英寸; 屏幕分辨率 3120\*2080; 硬盘 1TB; 内存 32GB; 系统 Win11。

## 五、售后服务要求

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量要求: 合格, 满足采购人要求。

4. 质保期: 三年。

5. 售后服务要求: 24 小时内响应,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

6. 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7.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止。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 一、评标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 4、《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 5、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7、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三、评标程序如下：

#### 1、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月份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相关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属于国家免税政策支持不需要缴纳或达不到起征点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	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p>
	<p>信用记录</p>	<p>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果投标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p>
	<p>投标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等相关标准，如属于医疗器械的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9 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p>	<p>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p>

<p>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投标人为生产企业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p> <p>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p>	<p>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p>
--	--------------------------

2、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

- 2.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
- 2.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2.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2.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3、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 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书及身份证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承诺书
	投标文件电子签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
	付款方式	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报价唯一,且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一致	一致,则为无效投标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4、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包含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5、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核对评标结果。

#### 7、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四、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A060806 水嘴），必须提  
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  
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  
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  
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  
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  
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  
标准）。

3、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  
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  
优先采购体现。

4、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5、同品牌处理办法：

采用综合评标法，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  
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  
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  
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后得分  
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  
取的方式确定。

## 五、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审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

评分。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p>报价 (35分)</p>	<p>投标报价</p>	<p>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5。                      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 第六章”中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的内容符合{财库（2020）46号}中的相应要求，方可给予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予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符合要求的企业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方可给予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予价格扣除。</p>	<p>35</p>
<p>技术标 (50分)</p>	<p>技术指标响应情况</p>	<p>技术参数及性能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文件采购需求中“三、技术参数要求”得30分；                      标注*号技术参数每有一条不满足扣0.5分，非标注技术参数每有一条不满足扣0.1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文件《技术条款偏离表》应对采购需求中“三、技术参数要求”所列技术要求逐条响应。明确列明所投产品技术要求响应内容。如需提供支撑材料的，应在技术偏离表中备注支撑材料应投标文件页码及条目，如未找到响应内容</p>	<p>30</p>

		的，视为本项技术性能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安装调试方案	<p>1. 安装调试工作人员配备齐全，人员分工明确，工具配备完整，安装调试方案充分且高效，调试后保证能够稳定运行不出现故障，同时提供应急措施，保证设备稳定运行得 5 分；</p> <p>2. 安装调试人员齐全，人员分工基本明确，有较具体的安装调试方案，调试后在一定时间内能够稳定运行得 3 分；</p> <p>3. 安装调试人员基本齐全，方式方案欠完备，内容一般，基本足需求得 1 分；</p> <p>4. 安装调试方案完全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不得分。</p>	5
	培训方案	<p>1. 培训方案内容详实具体，培训时长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考核办法符合项目特点，确保满足培训效果且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5 分；</p> <p>2. 培训方案内容具体，培训时长基本充分、人数基本充足，能满足培训效果及项目实施的，得 3 分；</p> <p>3. 培训方案不全面、不详尽或者缺乏针对性的，得 1 分；</p> <p>4. 完全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不得分；</p>	5
	售后服务方案	<p>1. 售后服务内容详尽，提供免费售后服务年限、质保期后维保承诺措施、故障响应处置能力、遇重大事项能提供现场或远程技术支持等（不限于以上内容）全面具体，表述清晰，有详细的保障措施得 5 分；</p> <p>2. 售后服务内容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有具体服务和响应措施，对免费售后服务年限、质保期外维保承诺、故障响应处置能力、遇重大事项能提供现场或远程技术支持说明具体得 3 分；</p> <p>3. 售后服务内容简单，可提供的服务内容有限得 1 分；</p> <p>4. 完全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不得分；</p>	5

	备品备件保障措施	<p>1. 备品备件保障措施考虑周全、高效、可行，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5 分；</p> <p>2. 提供相关措施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得 3 分；</p> <p>3. 提供相关措施缺乏针对性和可靠、有效的技术组织措施的，基本能够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 分；</p> <p>4. 完全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不得分；</p>	5
商务标 (15分)	投标人业绩	<p>投标人须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的合同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p> <p>注：每份有效业绩需提供采购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以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否则，不予认定加分。</p>	10
	质保期	<p>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最低 3 年基础上，质保期每增加 1 年得 2 分，最多得 4 分。增加不足 1 年不得分。</p>	4
	节能清单产品	<p>除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外，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每有一项得 0.5 分，最多得 0.5 分。</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p> <p>清单可在财政部网站（<a href="http://www.mof.gov.cn">http://www.mof.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查阅。</p>	0.5
	环保清单产品	<p>投标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得 0.5 分，最多得 0.5 分。</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查询地址同上。</p>	0.5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p><b>甲 方：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b></p> <p>地 址：郑州市经八路二号</p> <p>联系人：</p> <p>电 话：0371--63921640</p> <p>邮 编：450014</p>	<p><b>乙 方：</b></p> <p>地 址：</p> <p>联系人：</p> <p>电 话：</p> <p>邮 编：</p>
--	--

甲方于\_\_\_\_年\_\_月\_\_日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_\_\_\_\_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经过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内容，达成以下条款：

**一、合同组成：**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合同组成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1、补充协议（如有）；2、本合同及附件；3、中标通知书；4、招标文件；5、投标文件；合同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采购内容：**（详见配置清单）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b>总金额（含税）：人民币¥                      元    大写：</b>						

**三、质量要求：**

1、乙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第二项采购内容向甲方提供原装、全新的设备。且设备生产日期在合同签订日期一年内。

2、采购设备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乙方保证是原产地生产的原装产品，否则按退货处理。

3、乙方产品包装应当防尘、抗压、抗震，保证产品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时外包装良好，设备全新（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等。

4、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设备维修次数超过两次或不能正常使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乙方须无条件免费将该设备更换为同品牌同规格型号的新设备。

5、乙方设备应当单证齐全，应提供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操作和维护手册）、保修证明等，进口产品还应当提供商检单、报关单。

**四、交货方式：**本合同经双方签章生效后\_\_\_\_\_\_日历天，乙方将货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调试安装完毕。甲方指定交货地点为\_\_\_\_\_，运输、安装、调试等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前，设备的损坏、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 五、安装调试与验收

1、乙方负责安装、调试、操作培训等服务，直至该产品能正常使用，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2、乙方应当在设备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后\_\_\_\_\_\_日历日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操作培训工作，在此过程中设备出现任何质量、性能问题、安全事故或第三方侵权问题，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应随货提供产品的技术文件和工具，包括相应的中文使用手册、维护手册、图纸、其他应具有的文件材料和工具。

4、安装、调试、操作培训完成后，乙方应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并填写验收报告交至甲方医学装备管理科，甲方组织联合验收。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的配置、质量、技术要求进行，验收通过的，双方签署书面验收报告；如乙方提供的产品不能通过验收，按退货处理，乙方负责无条件退货。

### 六、付款方式：

货到安装、调试至甲方使用科室认可后启动联合验收，验收通过联签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正规发票，甲方向乙方付合同价款的95%，剩余5%自验收合格满1年后无息支付。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户 名：\_\_\_\_\_；

### 七、售后服务：

1、本合同的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设备的质保期\_\_\_\_\_\_年，终身维修，维修期间提供备用机。

2、质保期内，乙方免费对所供产品每六个月进行一次维护保养以及不定期巡查

保养服务，并向甲方提供维护保养报告，维护保养报告包括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机械或电气安全检查，以及按照制造商要求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的其他维护维修。质保期外，若乙方对维护保养服务需要收取费用的，应予说明，否则甲方不予支付。

3、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_\_\_小时内响应，\_\_\_小时内上门服务，若不能按时到达现场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原厂维修工程师姓名：\_\_\_\_\_；电话：\_\_\_\_\_

商务人员姓名：\_\_\_\_\_；电话：\_\_\_\_\_

4、施工类项目，乙方必须做到工完场清。设备类项目，设备安装完成后，负责清运设备包装箱等，保持院区及现场干净整洁。

###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如未能按期将产品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3%向甲方一次性赔偿。

2、乙方提供产品品牌、数量、规格、产地、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产品运送至指定地点后，乙方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安装、调试、操作培训服务的，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4、乙方保证所销售产品获得合法授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纠纷及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5、任何一方违约造成对方损失，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实现其权利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九、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双方合法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同意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乙方：（公章）

代表人：

代表人：（手签）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手签）

---

## 采购项目验收（中标人使用）

中标人验收注意事项：

- 1、验收事宜由主管职能部门牵头，包括医学装备部、后勤管理部、信息化建设部等等。
- 2、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投标供应商在3个工作日内向主管职能部门提交填写完整的验收报告，发起验收。
- 3、按照以下格式填写验收报告后打印；
- 4、验收报告一份。
- 5、验收报告附采购合同一份（含配置清单）。
- 6、进口产品必须提供报关单、商检单；商检单上序列号与设备机身一致。

###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设备验收报告

招标时间：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院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院外河南招标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重症财政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资金					
设备名称：			SN/编号：		
经销商：					
联系人及电话：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价*数量：			质保期：		
使用科室及位置（楼号、楼层）		院区 号楼 层 病区			
使用科室联系人：		使用科室电话：			
序号	投标文件配置清单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1					
2					
3					
4					
5					
6					
验收结果：1、硬件： 配置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2、软件： 满足参数 <input type="checkbox"/> 3、信息连接： 连接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此项目不需连接 <input type="checkbox"/>					
申 请 部 门：		主管职能部门：		财务资产部：	
招标采购部：		审 计 事 务 部：		纪 委：	

提示：1、验收报告一份。验收报告附购销合同一份和投标文件配置清单。

2、进口产品必须提供报关单、商检单；商检单上序列号与机身一致。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799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及产品有效性证明
-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 5、投标保证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四）
-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8、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文件格式五）
- 10、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六）
- 12、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投标文件格式七）

### 1、开标一览表

#### (投标文件格式一)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保期	
交货地点	
投标有效期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付款方式	
其他声明	

说明：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及产品有效性证明

###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2.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2.2、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2.3、投标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等相关标准，如属于医疗器械的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2.4、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投标人为生产企业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投标文件格式二）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下面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投标文件格式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202 年 月 日至 202 年 月 日（填写具体日期）。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填写一个手机号和一个座机号）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下面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 5、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 （投标文件格式四）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四、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八、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任意一条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分别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投标报价为基准）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6.1、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2、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应提供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8、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8.1、由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2、投标人应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月份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属于国家免税政策支持不需要缴纳或达不到起征点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0、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10.1、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10.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投标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投标人：\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投标文件格式六）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                    （投标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11.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11.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1.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12、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交纳承诺函

### (投标文件格式七)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招标中若被确定为中标（中标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投标文件格式八）
- 2、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 3、设备配置清单一览表
- 4、设备耗材一览表
- 5、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 6、技术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 7、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 8、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 8-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 8-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 8-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 9、业绩
- 10、安装调试方案
- 11、培训方案
- 12、售后服务方案
- 13、备品备件保障措施
- 14、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1、投标函

### （投标文件格式八）

致：（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获取了项目编号为（填写项目编号）的（填写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交货期为\_\_\_\_\_。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

电子邮箱： \_\_\_\_\_

投标人：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投标文件格式九)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制造商 (厂商) 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投标总报价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 上述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及用于本项目涉及的所有内容，投标人如果认为需要写明，可另页描述。

4.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5. 本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具体情况补充或修改。

### 3、设备配置清单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型号规格	数量、单位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配件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元)	产地	生产企业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6、技术条款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注明支撑材料 对应投标文件 页码及条目
		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		

注：《技术条款偏离表》应对采购需求中“三、技术参数要求”所列技术要求逐条响应。明确列明所投产品技术要求响应内容。如需提供支撑材料的，应在技术偏离表中备注支撑材料应投标文件页码及条目，如未找到响应内容的，视为本项技术性能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 7、商务条款偏离表

#### (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交货期				
2	质保期				
3	交货地点				
4	付款方式				
5	投标有效期				
6	质量要求				
7	...				
8	其他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8、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 8-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单位不需要提供。**

---

## 8-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 （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 9、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时间	项目单位联系人电话

注：后附评审标准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

## 10、安装调试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 11、培训方案

## 12、售后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 13、备品备件保障措施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 14、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2、证明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二、关于监狱企业

####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 2、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 四、关于节能产品

#####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2、证明材料

2.1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 五、关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2、证明材料

2.1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

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 六、关于进口产品

###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

1.2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 2、备注

2.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

2.2 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2 根据财库[2007]119 号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3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